股票名称:S＊ST天海 ＊ST天海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09-012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原第一大股东6.62亿元账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月13日,我公司披露了关于应收天津市天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6.62亿元账款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我公司于日前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天海集团履行债务66202.65万元、并支付占用资金使用费7611.1497万元、本案诉讼费由天海集团承担。"

近日我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主要内容为:"你公司与天津市天海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已收到。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已决定立案审理"。

以上特此公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我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股票简称:S＊ST天海 ＊ST天海B 编号:临2009-013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2008年度非经常性收益大幅增加使得公司业绩为微利,同时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如最终审计结果为亏损,公司将因为连续三年亏损被实施暂停上市。

一、预计2008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截至目前公司2008年度会计报表的核算工作基本完成,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预计公司2008年度业绩为盈利。

3、业绩预盈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于2008年12月转让所持有的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等事项,增加非经常性收益约为8,890万元以上,具体情况请参阅转让子公司股权相关公告。

公司2008年前三季度业绩为-7,515万元,且全年主营业务为亏损,同时经过财务部门测算,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收益,公司全年业绩为亏损。

经过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全年业绩为微利,总额约为100万元至500万元之间。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43.70万元人民币

2、每股收益:-0.30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主要依据公司财务部门的核算结果,最终数据需要依据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并将在公司2008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考虑到公司目前业绩测算结果为微利,如最终审计结果为公司2008年度业绩亏损,按照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会因为连续三年亏损而被实施暂停上市,相关情况本公司亦将及时披露。

以上特此公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5日

股票名称:S＊ST天海 ＊ST天海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09-014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转让标的为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2、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3、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良影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增加公司2008年度非经常性收益约为8890万元以上。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持天津港保税区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物流")100%的股权,新世纪物流成立于2001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维艰(前任法定代表人为杨磊),注册地址为天津港保税区京门大道188号,经营范围为集装箱储存、自有房屋出租等。

根据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津广信审内K(2008)第290号审计报告,截止2008 年11月30日,新世纪物流总资产为70,075,582.80元,净资产为23,484,190.33元;2008年1月至11月,新世纪物流营业收入为5,959,653.76元,净利润为656,443.47元。

2、交易对方企业情况

天津海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润")成立于2002年7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贾立杰(前任法定代表人为金兆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塘沽区塘汉公路1-19号,主营业务为仓储、自有房屋场地租赁等。天津海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8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资产综合处置权限议案》的决议,本公司于2008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持有的新世纪物流10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海润,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含新世纪物流的银行贷款2,900万元,本公司实收股权转让款13,100万元。本公司认为相关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二、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25日与天津海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1)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公司向天津海润转让新世纪物流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6亿元,其中含天津海润承接新世纪物流银行贷款2900万元;

(2)天津海润在签订协议后于2008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第一期7000万元转让款(全部为货币资金);在本公司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由天津海润负责办理新世纪物流2900万元银行贷款的承接手续,此笔款项作为第二期转让款;剩余款项待本公司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后付清;

(3)如2009年4月15日之前不能办妥相关手续,则天津海润向本公司支付余款的50%,其余部分待办妥手续时付清。

(4)在天津海润支付首期转让款后一个月内,本公司负责办好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在乙方第二期款项支付时,本公司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变更到新世纪物流名下,并保证该土地使用权没有争议、纠纷以及其他瑕疵。

(5)新世纪物流对外投资由本公司负责清理,堆场消防和工程验收由本公司负责,其现有租赁约定继续有效并继续出租给青岛中创物流有限公司,新世纪物流职工安置由天津海润负责解决,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注册地址地在新世纪物流的变更工作由天津海润予以协助办理。

(6)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同时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3、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与天津海润办理完毕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且本公司已经收到股权转让首期付款7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四、本次转让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新世纪物流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减少,但是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良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没有使得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根据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津广信审内K(2008)第290号审计报告和本公司2007年度审计结果,新世纪物流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营业收入与本公司资产总额5.5亿元、净资产-1.9亿元和营业收入3.65亿元相比,没有达到有关规定的标准,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增加公司2008年度非经常性收益,依据为该笔股权转让交易在2008年12月31日前经过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已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收到购买价款超过50%,符合会计准则关于股权转让交割日的相关条件,可以在2008年12月31日确认该笔股权转让收益。本公司测算该项股权转让收益约为8890万元以上。

五、本次转让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根据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相关表述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进行的相关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书》系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无重大违法事项。双方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义务表明合同双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及促成本次交易完成的诚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如按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继续严格依法定程序、合同约定进行,不存在侵害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转让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次转让新世纪物流股权事项,本公司为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控制和化解交易风险后,立即进行本次转让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新世纪物流审计报告

4、本次转让法律意见书

以上特此公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5日

股票名称:S＊ST天海 ＊ST天海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09-015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确定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同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以上特此公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3 股票简称:＊ST天方 编号:临2009—023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6,053,625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04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1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1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十二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3、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控股股东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特别承诺:在符合减持比例限制的前提下,最低持股比例不低于25%。

截至目前,非流通股股东完全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报告,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6,053,625股;

2、因2009年4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09年4月2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853,625	33.54%	140,853,625	0
2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25,200,000	6%	25,200,000	0
3	驻马店市液化公司	301,386	0.07%	0	301,386
4	驻马店市佳梦燃气具有限公司	301,386	0.07%	0	301,386
合计		166,656,397	39.68%	166,053,625	602,77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两家股东驻马店市液化公司和驻马店市佳梦燃气具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01,386股、301,386股,共计602,772股,因其主体资格存在瑕疵,无法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发表意见,其应支付的股改对价由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先行垫付。截止目前,其主体资格仍存在瑕疵,且无法偿还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先行垫付的对价股份。故其持有公司的股份602,772不解禁,仍为限售流通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853,625	43.54	2007年4月19日	限售股份解禁	21,000,000	140,853,625	33.54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67,200,000	16.00	2007年4月19日	限售股份解禁	21,000,000	25,200,000	6
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16,800,000	4.00	2007年4月19日	限售股份解禁	16,800,000		
驻马店市第一造纸厂	318,822	0.08	2007年4月19日	限售股份解禁	318,822		
驻马店市液化公司	301,386	0.07			0	301,386	0.07
驻马店市佳梦燃气具有限公司	301,386	0.07			0	301,386	0.07
驻马店市飞龙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56,781	0.06	2007年4月19日	限售股份解禁	256,781	0	0

除此之外,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不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1,456,397	-140,853,625	602,772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25,200,000	-25,2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6,656,397	-166,053,625	602,7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53,343,603	+166,053,625	419,397,2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3,343,603	+166,053,625	419,397,228
股份总额		420,000,000	0	420,000,000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14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编号:临2009-1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59,291,609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1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1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首创股份的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截止目前,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并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首创股份股改实施至今,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第一次于2007年4月19日安排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4,273	0.06	1,274,273	0
2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7,136	0.03	637,136	0
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37,136	0.03	637,136	0
合 计		2,548,545	0.12	2,548,545	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首创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59,291,609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2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9,291,609	61.79	1,359,291,609	0
合 计		1,359,291,609	61.79	1,359,291,609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第一次于2007年4月19日安排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4,273	0.06	1,274,273	0
2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7,136	0.03	637,136	0
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37,136	0.03	637,136	0
合 计		2,548,545	0.12	2,548,545	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59,291,609	-1,359,291,60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59,291,609	-1,359,291,60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40,708,391	1,359,291,609	2,2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40,708,391	1,359,291,609	2,200,000,000
股份总额		2,200,000,000	0	2,200,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2009-01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自前次披露后新发生对外担保金额95,566,871.81元,自前次披露后对外累计担保净减少55,685,568.32 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365,615,385.93元,占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411,371,080.48元)的88.88%。公司所有担保均经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日前,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的50,000,000.00元流动借款提供了担保,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482,695.42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的1,000,000.00元流动借款提供了担保,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北京新外支行申请的854,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公司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成都七支行申请的40,000,000.00元流动借款提供了担保,公司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成都蜀汉路支行申请的3,230,176.39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对担保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主要经营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系统及软件等,注册资本12,000万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59.63%(经审计)。

2、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主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培训等,注册资本10,927万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51.75%(经审计)。

3、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主要经营光纤、光缆、电缆、线缆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线缆生产设备、通信系统集成及附属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注册资本11,520万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为67.64%(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对外担保具体内容为:

1、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的50,000,000.00元流动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借款日开始到2010年3月17日止;

2、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482,695.42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9年9月18日止;

3、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的1,000,000.00元流动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借款日开始到2010年3月31日止;

4、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北京新外支行申请的854,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9年6月27日止;

5、公司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成都七支行申请的40,000,000.00元流动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借款日开始到2010年4月8日止;

6、公司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成都蜀汉路支行申请的3,230,176.39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2009年6月26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为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和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担保,并经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目的为满足本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65,615,385.93元,均为对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分子公司之间的互保。担保总额占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8.88%。上述担保均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3、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上述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2009-02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通知书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李保权等7人诉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该7案涉案金额合计721.93万元,将于2009年5月25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其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2009-02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4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中证网发布名为"天相投顾给予ST大唐'中性'评级"的文章。文中称天相投顾分析师指出:ST大唐前期首次涉及小股东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赔偿案,涉案金额73.17万元,最终败诉。此文被全国各大网站纷纷转载,严重误导了广大投资者。

针对此不实报道,公司做出如下澄清:

本公司分别于2009年1月22日、2009年2月26日和2009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小股东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赔偿案及其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对该等案件做出判决,"最终败诉"的报道属无中生有、捏造事实,特此澄清。个别媒体刊登与事实不符的报道,不排除机构蓄意散播虚假信息影响股价、误导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可能,公司将保留通过法律程序追究相关虚假信息发布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09-02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09年4月14日,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东区荣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浩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将于2009年4月17日披露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目前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在制订过程中。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预计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0%~30%,公司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09-1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4月8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于2009年4月14日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09年4月14日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1,320万元》的议案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义黄泥河")成立于2003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位于贵州省兴义市。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销售。股权结构分别为: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3,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5%;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3,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3%;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2%。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兴义黄泥河总资产为65,622.05万元、净资产为10,000万元。目前基础工程建设已完成,即将陆续投入运行。

兴义黄泥河投资建设的老江底水电站,由于在建设过程中物价上涨及地质灾害等原因,造成了电站建设工程量增加,投资超过原概算总投资;在其与银行办理项目贷款过程中,由于投资金额增加、贷款银行要求兴义黄泥河股东增加注册资本金。鉴于上述原因,其股东会决定同意在不变更原股东及股权结构的情况下,各股东同比例对其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金后,其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14,000万元,按公司所持其33%的股权比例计算本次需增加1,320万元资金,增资后公司仍占其注册资本的33%。其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原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新增资本金额(万元)	增加后累计资本金额(万元)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5	3,500	1,400	4,90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33	3,300	1,320	4,620
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	3,200	1,280	4,480
合计	100	10,000	4,000	14,000

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增资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A、方大B 公告编号:2009-09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4,248,248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0.3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1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向流通A股股东转增股本2,869.608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A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本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798.00万股外,其余2,071.608万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定向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4月1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持股超过5%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无追加承诺内容。	均按承诺条件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4月1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44,248,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921,364	29,921,364	67.62%	7.82%	7.01%	0
2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14,326,884	14,326,884	32.38%	3.75%	3.36%	0
合计		44,248,248	44,248,248	100%	11.57%	10.3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313,321	10.38%	-44,248,248	65,073	0.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4,248,248	10.37%	-44,248,248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65,073	0.01%	0	65,073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313,321	10.38%	-	65,073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2,473,038	89.62%	44,248,248	426,721,286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173,157,655	40.57%	44,248,248	217,405,903	50.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09,315,383	49.05%	0	209,315,383	49.05%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82,473,038	89.62%	44,248,248	426,721,286	99.99%
三、股份总数	426,786,359	100%	0	426,786,359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